

附表二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

觀光遊樂業名稱：頑皮世界

檢查日期：108年10月0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檢查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檢查人員：張健銘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許展熏 何佳育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葉婷鈺 李瑞進 楊正偉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徐銘頌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邱毓惠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許家豪 王怡仁
臺南市政府法制室	余富敏 邱意苓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王琮賢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殷介賢 張源益 莊豐嘉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	地方政府 權管單位
<p>一、旅遊安全維護</p> <p>(一)觀光遊樂設施安全</p>	<p>觀光遊樂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服務項目，依下列方式辦理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之規範）。 2. 水域遊樂設施（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等法規之規範）。 3. 陸域遊樂設施（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法規之規範）。 4. 空域遊樂設施（依熱氣球載人飛航活動或繫留作業等法規之規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規定辦理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申報。 2. 水域遊樂設施依規定設置警告牌。 3. 陸域遊樂設施依規定辦理。 4. 無空域遊樂設施。 5. 兒童遊戲場設施均依規定辦理備查及管理。 	<p>依地方政府 權責分 工</p>
<p>(二)建築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管理。 2. 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相關規範。 3. 無障礙設施及男女公廁比例等設施設置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法使用並已申報公安安全檢查。 2. 符合規範。 3. 依規定設置。 	<p>建管主管 單位</p>

(三)消防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 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情形。 (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設置並保持堪用)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填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 108 年 9 月 24 日) 4. 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填最近一次舉辦日期為 108 年 9 月 20 日) 5. 是否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 2. 抽查設備皆堪用。 3. 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 108 年 9 月 24 日。 4. 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及已訂定防護計畫(最近一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日期 108 年 9 月 20 日) 5. 是。 	消防主管 單位
(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訓練。 3. 救護人員之配置情形。 4. 設置常設救護站及相關救護器材(含 AED)。 5. 舉辦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 (含、填舉辦日期、演習計畫、演習照片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 6. 是否已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且建立檢討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救護計畫已依規定送本局備查。 2. 救護技術員(2名)已於 108 年 4 月完成複訓，另有 3 名人員完成 CPR+AED 訓練(消防局 107 年 3 月課程)。 3. 已彙整意外事件資料並有檢討對策。 4. 已於 108 年 9 月 20 日辦理大量傷患演練。 	衛生主管 單位
(五)餐飲環境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符合法令規定。 2. 廚房應維持整潔衛生。 3. 從業人員應每年至少接受 1 次健康檢查並保有紀錄，工作時注意衛生。 4. 各項器具應合衛生基準。 5. 原材料、食材儲存環境及管理情形。 	<p>中餐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水勺放置需用清潔器皿盛裝。 2. 冰箱食材應加強落實覆蓋。 3. 黏蠅板建議設置於非作業台正上方(蟲屍掉落問題)。 <p>· 以上現場立即改正。</p> <p>鹿鳴藝術中心及大型遊樂區之販售檯(熱狗)環境衛生尚符規定。</p>	衛生主管 單位

<p>(六)配合警政業務及案件預防措施</p>	<p>1. 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聯繫窗口建立情形。</p> <p>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p> <p>(1) 重要出入口裝設情形。</p> <p>(2) 普及率情形。</p> <p>(3) 設備運作情形。</p> <p>(4) 設備辨識度情形。</p> <p>(5) 資料保存期限情形。</p> <p>(6) 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p> <p>3. 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訂定情形。</p> <p>4. 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p> <p>5.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p> <p>6. 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p>	<p>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警政主管 單位</p>
<p>(七)職業安全衛生</p>	<p>1.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p> <p>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p> <p>3. 自主管理辦理情形。</p> <p>4. 承攬商安全管理。</p> <p>5. 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傷亡者。</p>	<p>均依規定辦理。</p>	<p>勞安主管 單位</p>
<p>二、環境整潔美化 (一)環境清潔及垃圾處理</p>	<p>1. 劃分清潔責任區域，管理人員每日巡視，周圍環境保持整潔。</p> <p>2. 植栽美化減碳執行成效良好。</p> <p>3. 水域保持清潔。</p> <p>4. 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p> <p>5. 實施垃圾分類。</p>	<p>均依規定辦理。</p>	<p>環保主管 單位</p>
<p>(二)污水、廢水</p>	<p>1. 廢水、污水妥善處理。</p> <p>2. 污水處理設施有專人維護管理。</p> <p>3. 排水溝定期疏掃。</p> <p>4. 水資源有無回收再利用。</p>	<p>1. 均依規定辦理。</p> <p>2. 冷氣機冷卻水塔如久未使用，建議一星期巡檢一次避免孳生病媒蚊幼蟲。</p>	<p>環保主管 單位</p>

<p>(三)公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設備符合相關規範。 2. 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並做檢查紀錄。 3. 公廁整潔、無積水、無惡臭。 4. 各項設備維護良好，清潔工具妥善儲藏。 5. 公廁建檔管理情形。 6. 推動衛生紙丟馬桶作法（含張貼「衛生紙請丟馬桶」提醒標語、廁間提供衛生紙或公廁周圍十公尺販賣機全面改販賣衛生紙、廁間內設置加蓋垃圾桶、提供優質及衛生舒適之如廁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均依規定辦理。 2. 部分廁所門框上方仍有蜘蛛網及灰塵請定期清理。 	<p>環保主管 單位</p>
<p>三、遊樂業者管理 (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2. 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填文號： ） 3. 保險單有效期間。（填○年○月○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 2. 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南市觀業字第 1080113955 號函准予備查。 3. 保險單有效期間自 108 年 1 月 24 日至 109 年 1 月 24 日。 	<p>觀光主管 單位</p>

<p>(二)業者經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限。 2. 舉辦特定活動者，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3. 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需配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4. 針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作成紀錄並建檔。 5. 針對主管機關及考核委員前年度所提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經營情形具體且良好者。 6. 有無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 7.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觀光遊樂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規定。 	<p>均依規定辦理。</p>	<p>觀光主管單位</p>
<p>(三)危險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險地區劃定及標示。 2. 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或裝設護欄。 3. 管制措施。 4. 通告遊客週知。 	<p>均依規定辦理。</p>	<p>觀光主管單位</p>
<p>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 (一)消費資訊與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應公開標價，價格合理。 2.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填客訴電話號碼為：0800810220)並標示全國消保專線：1950。 3. 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善。 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已公開標價資訊清楚。 2. 入口處將營業時間、收費標準及服務項目等標示明確並有將客訴電話 0800810220 及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揭示，且於遊園手冊上亦標明。 3. 本府近 3 年來尚無受理業者的消費爭議案件，另今年 5 月份報載發生遊具突掉出 3 貓致遊客欲求償之事件，本府並未受理經詢問園方人員 	<p>消保或觀光主管單位</p>

	<p>當明顯處所及網站。</p> <p>5. 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p> <p>6. 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p>	<p>表示，退還九名遊客門票後，已無再衍生爭議。</p> <p>4. 查無未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情事。</p> <p>5. 其餘事項尚符合規定。</p>	
(二)指示標誌	<p>1. 妥設指示標誌。</p> <p>2. 內容正確適當。</p> <p>3. 字體清晰整潔。</p>	均依規定辦理。	觀光主管單位
(三)停車場	<p>1. 停車空間適當。</p> <p>2. 停車場保持平整。</p> <p>3. 標示明顯。</p> <p>4. 停車秩序良好。</p> <p>5. 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p> <p>6. 鋪面維護及綠化。</p> <p>7. 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p>	尚無違反停車場法相關規定。	交通主管單位

建議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符合規定。

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符合規定，無缺失。

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一) 建議辦理第一線救護人員教育訓練。

(二) AED 設備應定期檢查以確保功能正常。

(三) 中餐廳：

(1) 前次缺失已改善。

(2) 建議水勺放置需用清潔器皿盛裝。

(3) 冰箱食材應加強落實覆蓋。

(4) 黏蠅板建議設置於非作業台正上方(蟲屍掉落問題)。

以上現場立即改正。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一) 停車場監視鏡頭四台(一台被樹枝掩蓋，請改善)，出入大門 3 支鏡頭，建議維修加強，並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裝車牌錄影鏡頭，以加強車牌辨識功能。

(二) 園區內無監視器普及率低，建議再增加。

五、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一) 前次缺失已改善。

(二) 廢水場儲存處置有氯、稀硫酸等，因廢水場在較稀少人會走動地點，建議評估設置緊急沖淋、洗眼裝置。

六、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 冷氣機冷卻水塔如久未使用，建議一星期巡檢一次避免孳生病媒蚊幼蟲。

(二) 部分廁所門框上方仍有蜘蛛網及灰塵請定期清理。

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一) 網頁似未載明客訴專線及消費者保護專線，請補正。

(二) 遊園手冊關於園區內遊樂設施「歐式貴族馬車」收費 50 元/人，入場處及網頁的收費內容，是否會讓消費者有一票玩到底的誤解，請斟酌如何更明確。

八、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無缺失。

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一) 本府 108 年上半年檢查缺失及 108 年交通部觀光局督考缺失，均已改善。

(二) 有關明(109)年大量商應換演練，建議協調本府消防局轄區大隊將年度組合訓練於本園區舉行，以加強園區與消防單位之演練。

(三) 兒童遊戲場內保護沙已減少，建議補充至規定標準，以維護使用人之安全。

(四) 有關園區配合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2 歲以下兒童優惠入園活動部分，均依規定辦理，目前已有 3273 人次補助。

備註：

1. 觀光遊樂業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2.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